

臺南市107學年度 各類資優學生鑑定安置宣導說明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特教資源中心

承辦單位：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



- ...請問，我們學校沒有這樣的學生，還需要來參加資優鑑定說明會嗎？



案例(1/2)

- A國小某學生家長來電，小孩目前就讀五年級，因為英文程度很好，目前的教材進度對他來說太簡單了，常常跟抱怨不想上英文課，而且在課堂上做自己的事情，造成老師的困擾，請問是否可以申請英文免修？
- 經了解，該生未具備資優生身分，故無法依據相關法規提供該生申請免修的管道。



案例(2/2)

- 那麼，現在參加資優鑑定來的及嗎？
- 實施資優鑑定的年段，依各類別有所不同，以國小一般智能優異為例，針對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插班生)辦理，該生已五年級，已無法透過參加國小一般智能優異鑑定取得資優生身分。



說明會緣起

- 充分宣導，有效發掘本市具資賦優異潛質之學生。
- 及早說明，以利各校配合並規劃校內觀察、推薦及報名事宜，以維護學生權益。



大綱

- 107學年度各類資優學生鑑定作業期程
- 各類鑑定實施對象及報名方式
-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 資優學生鑑定與縮短修業年限
- Q&A



本市107學年度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期程(1/2)

類別	初選報名期程	校內作業建議期程			
		宣導	回收報名資料、辦理觀察推薦審核	召開特推會	報名資料核章發還
國中一般智優	1/18(四) 至 1/24(三)	即日起至 1/12(五)	1/11(四) 至 1/12(五)	1/15(一)至 1/16(二)	1.1/17(三)前完成校內核章 2.發還學生辦理報名
國中數理資優					
提早入小學	1/18(四) 至 1/24(三)	即日起至 1/12(五)	1/11(四) 至 1/12(五)	1/15(一)至 1/16(二)	1. 1/17(三)前完成校內核章 2.發還學生辦理報名



本市107學年度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期程(2/2)

類別	初選報名期程	校內作業建議期程			
		宣導	回收報名資料、辦理觀察推薦審核	召開特推會	報名資料核章發還或彙整
國小一般智優	3/5(一)至 3/9(五)	即日起至 1/24(三)	2/21(三)至 2/23(五)	2/26(一)至 3/1(四)	1.3/2(五)前完成校內核章 2.發還學生辦理報名
國小音樂資優	3/19(一)至 3/23(五)	2/21(三)至 3/2(五)	3/5(一)至 3/7(三)	3/8(四)至 3/14(三)	3/16(五)前完成校內核章，發還學生辦理報名
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	4/16(一)至 4/19(四)	3/15(四)至 3/21(三)	3/22(四)至 3/28(三)	3/29(四)至 4/11(三)	4/13(五)前完成校內報名資料彙整，4/16(一)至4/19(四)由學校統一送件報名



本市107學年度各類資優學生鑑定報名方式(1/2)

類別	承辦學校	報名方式
國中一般智優	新東國中輔導室、632-2954轉2403、637-3651	1.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觀察推薦(觀察期間至少1學期) 2. 性向觀察推薦表由就讀國小導師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推薦並核章 3.資料發還學生，由學生、家長自行至承辦學校報名
國中數理資優	建興國中輔導室、213-2640	
提早入小學	公誠國小(民治特教中心)、6337740 永福國小(永華特教中心)、2412734	
國小一般智優	新營國小輔導室、6322136轉126 鹽水國小輔導室、6521046轉285 麻豆國小輔導室、5722145轉812 新化國小輔導室、5902035轉730、731 中西區成功國小教務處、2222239轉701 永福國小輔導室2223241轉814	
國小音樂資優	永福國小音樂班辦公室、222-3241轉820、221-2154	



本市107學年度各類資優學生鑑定報名方式(2/2)

類別	承辦學校	報名方式
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	永康區復興國小教務處、 3111569轉902 七股區樹林國小教導處、 7891031轉12	1.由導師、任課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平時觀察推薦(觀察期間至少1學期) 2.檢核表、報名表、性向觀察推薦表等報名資料經導師及就讀學校人員、特推會審核核章並彙整造冊 3.由學校統一報名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1/9)

- 一、國中一般智優學生鑑定

(一)報名資格：限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之
六年級學生報名

(二)報名資料：

1.繳交報名檢核表、報名表、性向觀察推薦表、照片
、戶口名簿、報名費用、回郵信封

2.性向觀察推薦表須經導師及原校特推會審核、核章

3.如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學生/家長亦須填寫特殊試
場服務申請表，並由導師(或特教老師)、特推會審核
、核章。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2/9)

• 二、國中數理資優學生鑑定

(一)報名資格：限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之六年級學生報名。

(二)鑑定方式：

1.管道一(測驗方式)：成就測驗、性向測驗、實作評量

2.管道二(書面審查)：近二學年(105年8月1日至107年1月20日)有符合以下三項標準之優異具體事蹟，並檢附佐證資料提報鑑輔會初審之。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3/9)

- 二、國中數理資優學生鑑定(續)

(三)報名資料：

- 1.繳交報名檢核表、報名表、性向觀察推薦表、照片、戶口名簿、報名費用、回郵信封、申請管道二者應附其他佐證資料
- 2.性向觀察推薦表須經導師及原校特推會審核、核章
- 3.如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學生/家長亦須填寫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並由導師(或特教老師)、特推會審核、核章。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4/9)

• 三、提早入小學學生鑑定

(一)報名資格：限設籍本市，年滿5足歲以上、未滿6足歲(101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出生)學生報名。

請有設附幼的學校轉知校內幼兒園主任協助宣導。

(二)報名資料：

- 1.繳交報名檢核表、報名表、能力檢核表(報名時現場發放填寫)、照片、戶口名簿、報名費用、回郵信封
- 2.如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學生/家長亦須填寫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並由導師(或特教老師)、特推會審核、核章。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5/9)

• 四、國小一般智優學生鑑定

(一)報名資格：

- 1.二升三年級新生：設籍本市，目前就讀各國小二年級學生
- 2.四升五年級插班生：設籍本市，目前就讀各國小四年級學生，已參加過104~106任一學年度國小一般智優鑑定者不得報名

(二)報名資料：

- 1.繳交報名檢核表、報名表、性向觀察推薦表、照片、戶口名簿(承辦學校本校生免繳)、報名費用、回郵信封
- 2.性向觀察推薦表須經導師及原校特推會審核、核章
- 3.如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學生/家長亦須填寫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並由導師(或特教老師)、特推會審核、核章。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6/9)

- 五、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

(一)報名資格：設籍本市，就讀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升三年級、三年級升四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之學生

(二)鑑定方式：

1.管道一：性向測驗、術科測驗

2.管道二：近二學年(105年8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音樂類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限個人組)，獲前三等獎項。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7/9)

- 五、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鑑定(續)

(三)報名資料：

- 1.繳交報名檢核表、報名表、性向觀察推薦表、照片、戶口名簿、報名費用、回郵信封、申請管道二者應附其他佐證資料。
- 2.性向觀察推薦表須經導師及原校特推會審核、核章
- 3.如需申請特殊試場服務，學生/家長亦須填寫特殊試場服務申請表，並由導師(或特教老師)、特推會審核、核章。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8/9)

- 六、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學生鑑定

(一)報名資格：

- 1.設籍本市，就讀本市國民小學三升四年級、四升五年級。
- 2.國小階段未曾接受本市鑑輔會創造力資優方案鑑定。

(二)鑑定方式：

- 1.管道一(測驗方式)：創造力評量。
- 2.管道二(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各類鑑定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9/9)

- 六、國小創造力資優方案學生鑑定(續)

- (三)報名資料：

1. 學生/家長應填寫及繳交之資料：報名檢核表、鑑定報名表、觀察推薦表、照片、鑑定費用(如申請費用減免應附證明文件)、申請管道二者應附其他佐證資料。

2. 就讀學校應填寫 / 檢核 / 彙整 / 繳交之資料：

- (1)每位學生1份：報名檢核表、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含佐證資料)，應經就讀學校導師、特推會檢核、填寫並核章。

- (2)以校為單位1份：報名清冊及電子檔光碟，請依報名學校不同分別彙整造冊，經就讀學校承辦處室彙整造冊並核章。

- (3)應繳交資料：報名清冊(含電子檔光碟)、每生之報名檢核表、報名表、觀察推薦表、其他佐證資料。



資優學生鑑定與縮短修業年限(1/3)

- 何謂「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5條。
 - (二)實施對象：高中以下學校資優學生。
 - (三)實施方式：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修；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方式如下：
 - 1.免修：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課程。
 - 2.加速：部分學科、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3.跳級：部分學科、全部學科跳級。
- 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對象為資優學生，故如欲申請縮修，應通過所屬教育階段之資優鑑定，具備資優學生身份始得申請之。



資優學生鑑定與縮短修業年限(2/3)

- 具備資優生身分者，如欲申請縮修，仍須達到規定之標準始具申請資格：
 - 1.免修：甄別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
 - 2.加速：甄別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
 - 3.跳級：甄別科目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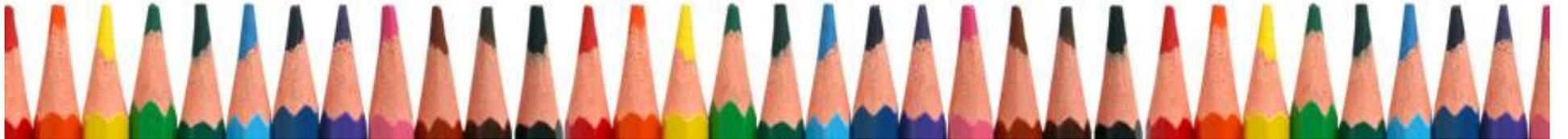


資優學生鑑定與縮短修業年限(3/3)

- 達到縮修申請資格，尚須辦理後續甄別評量，達標準者，免修與加速經各校特推會審議，提報教育局備查；跳級則須經本市鑑輔會審議(必要時得依鑑輔會決議實施其他評量)，由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 縮修後之課程：由家長依據學生年級及程度，會同導師、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擬定學習輔導計畫。
- 資優生申請縮修之個別學習輔導仍以校內實施為原則，除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優生之外，其餘學生如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行負擔。



Q & A



感謝參與及聆聽

